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伟星股份	股票代码	0020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瑾琨	黄志强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8 号	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8 号	
电话	0576-85125002	0576-85125002	
电子信箱	002003@weixing.cn	002003@weixing.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28,567,513.60	1,482,753,822.58	2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1,862,040.82	236,652,531.11	3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0,820,908.54	232,659,017.18	2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0,890,257.72	26,826,543.50	76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3	3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4	2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2%	9.14%	1.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55,304,263.95	4,039,035,970.20	1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79,850,553.06	2,692,738,658.91	-0.48%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总股本 986,971,823 [(797,850,428-22,000,000-17,830,000) *1.3+9,271,600*1/6] 股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总股本 985,426,556 [(775,850,428-17,830,000) *1.3] 股计算。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96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6%	302,406,675	0	质押	166,443,266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6.39%	66,311,102	49,733,326	-	-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4.24%	43,932,443	32,949,332	-	-
谢瑾琨	境内自然人	3.02%	31,326,060	23,494,545	质押	29,900,000
中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中泰星河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30%	23,809,613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1%	17,787,692	0	-	-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1.69%	17,477,823	0	-	-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7%	14,209,873	0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零一组合	其他	1.24%	12,856,961	0	-	-
中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中泰星河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6%	10,950,731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分别担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兼副总裁，两人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股东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礼永

2022 年 8 月 25 日